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字第223號

上　訴　人　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東光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2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貳拾陸萬壹仟肆佰貳拾陸元。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玖佰陸拾肆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計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

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690號判決先例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查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如原判決附圖一（下逕稱附圖一）所示暫編符號A、B部分，面積各19.74平方公尺、6.8平方公尺之道路；坐落同段398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暫編符號C部分、面積6.24平方公尺之道路，及D部分、面積101.3平方公尺之水池；坐落同段469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暫編符號E部分、面積10.93平方公尺之道路；坐落同段486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暫編符號F、G、H、J、K部分，面積各7.4平方公尺、37.93平方公尺、6.52平方公尺、9.58平方公尺、7.28平方公尺之道路；坐落新北市○○區○○段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暫編符號L部分、面積7.37平方公尺之道路，依原判決附表一「回復方法」欄所示方法回復原狀，並返還上開土地全部及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予被上訴人；上訴人並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60萬2,650元，及自民國（下同）106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06年6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1萬3,260元，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依上開說明，核其上訴利益標的價額，按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2,226萬1,426元（見附表合計欄），附帶請求不當得利部分，不併算其價額，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1萬1,964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游悅晨

法　官　陳慧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任正人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	106年面積（平方公尺）	106年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908.15	6,800
2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64.26	6,800
3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755.9	5,500
4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49.85	6,800
5	新北市○○區○○段0地號土地	238.4	5,600
6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50.45	6,800
7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693.31	6,800
合計：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合計2,226萬1,426元(計算式：6800×908.15+6800×264.26+5500×755.9+6800×449.85+5600×238.4+6800×150.45+6800×693.31=22,261,426）。			